

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  
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鑫(验)字 20190502

建设单位：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目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主要生产设备.....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1</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4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16</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18</b>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8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8
6.3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19
6.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9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20</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0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0
7.1.4 采样点位布置图.....	21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2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能力.....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23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24</b>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24

9.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24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25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28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9.2.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29
9.2.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30</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0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3 建议.....	31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固废、危废协议

附件 4 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 1 项目概况

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1996 年 3 月，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工业功能区（浙江昌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门从事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日用金属制品制造的企业，从 199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只从事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日用金属制品的销售，无实体加工。现为发展需要，公司投资 450 万元，租用浙江昌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采用拌料、投料、注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粉碎机、搅拌机和注塑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8-330723-29-03-078944-000。

2019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2 月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文件《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武环建备 2019024），同意项目备案。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筹建，2019 年 3 月试运行。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厂界内的环保设施，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涉及的建筑有：1 幢 1 层生产厂房，包括拌料车间、注塑车间、模具房等。

受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配套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环评描述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文件《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武环建备 2019024），我公司编制了验

---

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竣工验收报告是以委托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平图、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物料清单为基础进行监测、分析与验收的。如建设单位未能向监测机构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或今后该项目有工艺、设备、物料等重大改动或该项目改建、扩建等情形发生，其所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在本验收报告的责任范围之内。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文件《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武环建备 2019024）。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502）；
- (2) 企业提供的总平图、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监测期间原辅料用量、固废产生量和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工业功能区（浙江昌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专业从事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日用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 119° 45'58"，北纬 28° 53'33"。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厂区周边关系图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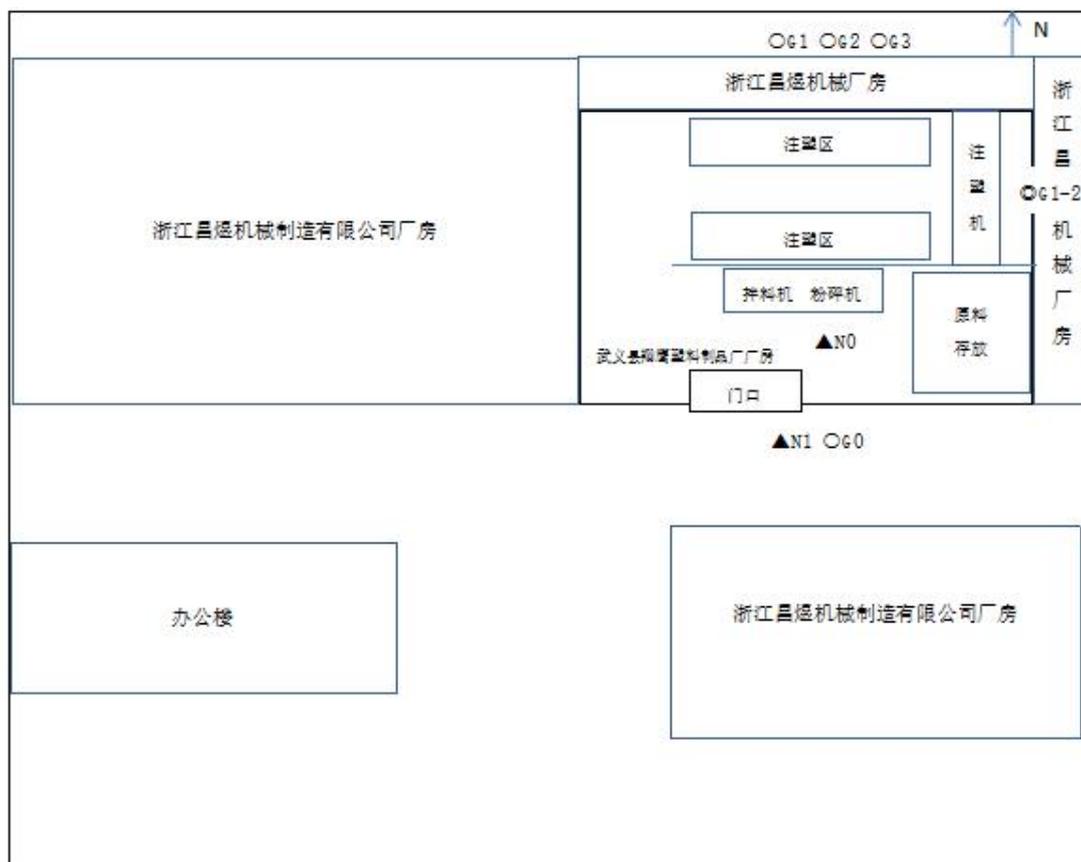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工业功能区（浙江昌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 (4)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1.778%。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8-330723-29-03-078944-000。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2 月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文件《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武环建备 2019024）。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能力已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75%以上。本项目员工 12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	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幢 1 层生产厂房，包括拌料车间、注塑车间、模具房等	生产车间：1 幢 1 层生产厂房，包括拌料车间、注塑车间、模具房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给水系统：由市政管网统一排水	给水系统：由市政管网统一排水	一致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外部吸粪车将废水抽走，不外排	污水管网因施工被破坏，暂时用吸粪车抽走
	供热：项目无需供热	供热：项目无需供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外部吸粪车将废水抽走，不外排	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注塑废气集气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和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治理	废气处理措施：注塑废气集气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和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治理	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固废处理措施：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工程：设有 ABS 树脂、聚乙烯、聚丙烯等原料储存车间	仓储工程：设有 ABS 树脂、聚乙烯、聚丙烯等原料储存车间	一致

(5)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批复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制品	300 万套	300 万套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中 年用量	监测期间用量	折算成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ABS 树脂	吨	80	0.51	76.5	-3.5
2	聚乙烯	吨	160	1.02	153	-7
3	聚丙烯	吨	80	0.51	76.5	-3.5
4	聚氯乙烯	吨	29	0.18	27.5	-1.5
5	黑色母	吨	36	0.23	34.2	-1.8
6	润滑油	吨	1.5	-	-	-
7	水	吨	390	-	-	-
8	电	kWh	430000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冷却水废水

冷却水主要用于注塑后冷却成型，其循环使用，因损耗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约 0.1 吨，年补充水量 30 吨。

#### (2)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计，年工作 300d，则用水量为 36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sup>3</sup>/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外部吸粪车将废水抽走，不外排。

###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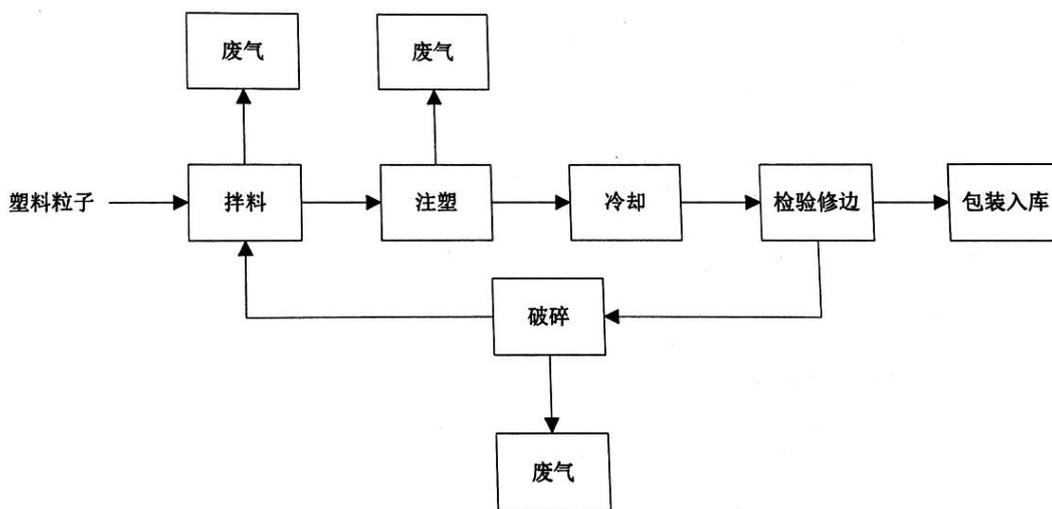


图 3.5-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工艺说明

**拌料：**根据客户要求，将 ABS 树脂、PE、PP、PVC 和黑色母加入拌料机中，搅拌均匀。

**注塑：**将拌料后的塑料粒子倒入注塑机内，注塑成型。塑料粒子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施压注塑、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后得到塑料件。注塑温度约为 200 至 250℃。加热采用电加热。

**冷却：**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夹套间接冷却。

**检验修边：**对半成品进行检验、修整毛边。

**破碎：**将产生的塑料制品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包装入库：**将成品打包入库。

### 3.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6-1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	1	280T 位

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注塑机	1	1	760T 位
3	注塑机	2	2	400T 位
4	注塑机	2	2	240T 位
5	注塑机	3	3	180T 位
6	注塑机	1	1	130T 位
7	注塑机	2	2	120T 位
8	注塑机	1	1	230T 位
9	拌料机	2	2	用于搅拌塑料粒子
10	粉碎机	2	2	用于粉碎不合格塑料制品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实，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变动情况无重大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比较	
原辅材料	详见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一致	
设备	详见表 3.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一致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具体工艺见图 3.5-1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外部吸粪车将废水抽走，不外排	不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1#排气筒	经集气后 15m 高空排放，风量 10000m <sup>3</sup> /h	经集气后 15m 高空排放，风量 10000m <sup>3</sup> /h	一致
		车间无组织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治理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治理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加强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加强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通过本次检测数据可知，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一致
	次品、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 险 固 废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桶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冷却水废水

冷却水主要用于注塑后冷却成型，其循环使用。

##### (2) 员工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因施工被破坏，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外部吸粪车将废水抽走，不外排。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污水管网因施工被破坏，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外部吸粪车将废水抽走，不外排	CODCr、氨氮	间歇性排放，最终排入永康江

####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废气主要为拌料时产生的拌料粉尘、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

##### (1) 拌料粉尘

项目在拌料时会有拌料粉尘产生，产生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企业年 ABS 树脂、PE、PP、PVC 年使用量分别为 80t/a、160t/a、80t/a、29t/a。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250℃ 左右，ABS 树脂、PE、PP 热分解温度较高，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过程中 PVC 分解产生氯化氢和氯乙烯，其中氯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注塑机上分安装集气罩+机械吸风装置，风机设计风量 10000m<sup>3</sup>，集气效率约为 85%，集气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 (3) 破碎粉尘

粉碎机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次品、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塑料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经集气后 15m 高空排放，风量 10000m <sup>3</sup>	经集气后 15m 高空排放，风量 10000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环境
车间无组织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治理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治理	拌料粉尘、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破碎粉尘	环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图例见 4.1-1:



喷塑废气 1#排气筒

图 4.1-1 废气处理设施图例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构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等。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及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固废，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及边角料、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拆包装	一般固废	0.1t/a	0.1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次品、边角料	检验修边		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危险固废	0.8t/a	0.8t/a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桶		0.225t/a	0.225t/a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管理网络，配备环保管理员。环保管理员

的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档案；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治理效果；安排环保设施的日常检维护；负责环保知识的搜集与培训；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协调等工作。

厂区固废仓库设有专门设计的场地，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并设置有顶棚保证不接触雨水，固废分区分类存放。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要求，企业废气、噪声源、固废场所等基本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等规范的要求设置和维护图形标志。

##### （1）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本项目在废气排气筒上设置了排放口标识。

##### （2）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设置

环评报告及批复未要求废气排气口设置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防治污染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实际投资估算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依托浙江昌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	/
2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通风设施	5
3	固废	固废暂存堆场、仓库，委托处置等	2
4	噪声	设备减振、低噪声设备选型等	1
5	合计		8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1.778%。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保治理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抓住了本项目污染治理的重点，同时，注重固废的处理，落到实处并有资金保证。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设施，有效地控制和避免废气、废水的排放、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可使本项目在产生巨大潜在的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保护周围环境。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技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则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014t/a，氨氮 0.001t/a。因此，只要认真落实废水处理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288t/a，0.960t/d，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废水受纳能力为 2.5 万 t/d，能够接受本项目废水。

##### ② 大气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对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占标率<10%。因此，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该功能区空气质量现状。

##### ③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但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若严格按照上述治理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④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次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达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建议

- ①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②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 ③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 3、综合结论

综合上述，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武环建备 2019024

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提交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环评备案承诺书、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公司应按环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2019 年 2 月 28 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有拌料粉尘、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拌料粉尘、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具体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6.1-1 和表 6.1-2。

表 6.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30		1.0

表 6.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氯化氢	100 (其他)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	-----	----	----

### 6.3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

### 6.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执行《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章节，详见表 6.5-1。

表 6.5-1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排放量
水污染物	COD <sub>Cr</sub>	0.101
	氨氮	0.010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96
	氯化氢	0.007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废气	1#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G1-2	氯化氢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G0)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G1~G3)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氯化 氢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南面及车间最大噪声源各设一个监测点 (N1、N0),项目车间布置于浙江昌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内,昼间车间东、西、北三面受浙江昌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作业产生噪声影响较大,故只在南面检测检测点进行监测,连续监测 2 天。

### 7.1.4 采样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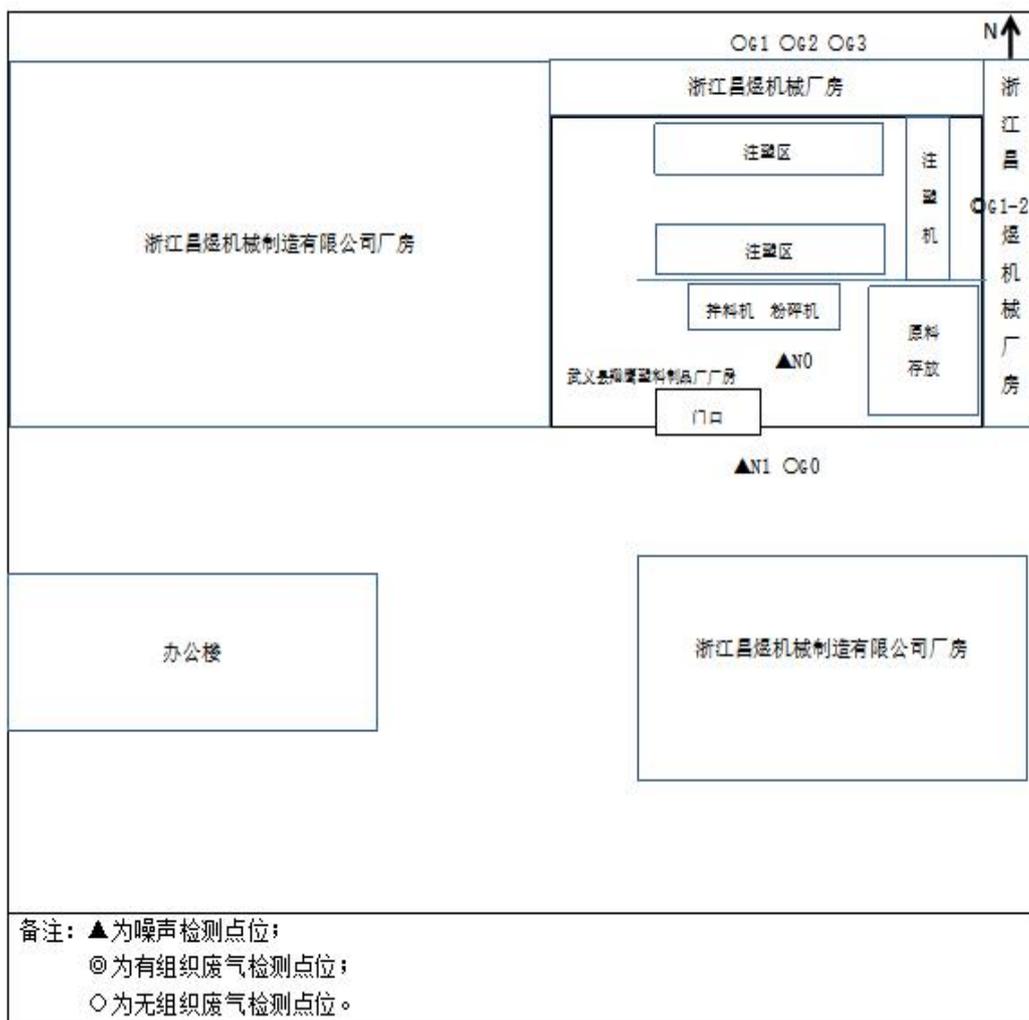


图 7.1-1 现场采样点位布置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氯化氢	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ZY1103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sup>3</sup> (有组织) 0.05mg/m <sup>3</sup>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C-2060 气相色谱仪 (GXZY180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HS629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LDZY17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 8.2 监测仪器

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内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GXZY18037	2019.7.4	是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XZY19007	2020.2.13	是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LDZY17017	2020.2.19	是

### 8.3 人员能力

公司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 8.6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已建成，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h。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为 95.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批复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2019.05.09	300 万套塑料制品 (10000 套/天)	9500 套/天	95.0
2019.05.10		9500 套/天	95.0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 9.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固定源废气污染源检测结果见表 9.2-1~9.2-2。

表 9.2-1 废气检测结果 (1#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G1-2)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10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11 日										
采样点位	1#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G1-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5 月 9 日				5 月 10 日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01	0.841	0.911	0.818	0.910	0.840	0.979	0.91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0×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1.66×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74×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1.75×10 <sup>-3</sup>	0.26	达标

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14	1774	1824	/	1910	1926	1928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表 9.2-2 废气检测结果（1#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G1-2）**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10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11 日										
采样点位	1#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G1-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5 月 9 日					5 月 10 日				《合成树脂工业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0	18.5	22.6	21.0	21.4	20.0	20.8	2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7×10 <sup>-2</sup>	3.28×10 <sup>-2</sup>	4.12×10 <sup>-2</sup>	3.72×10 <sup>-2</sup>	4.09×10 <sup>-2</sup>	3.85×10 <sup>-2</sup>	4.01×10 <sup>-2</sup>	3.98×10 <sup>-2</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14	1774	1824	/	1910	1926	1928	/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1#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G1-2）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979mg/m<sup>3</sup> 和 1.89×10<sup>-3</sup>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1#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G1-2）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0mg/m<sup>3</sup> 和 4.12×10<sup>-2</sup>kg/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3~9.2-4。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11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11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氯化氢	氯化氢
采样点位	频次		
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第四次	0.077	0.061
	平均值	0.057	0.053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0.090	0.074
	第二次	0.093	0.095
	第三次	0.060	0.060
	第四次	0.102	0.106
	平均值	0.086	0.084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09	0.082
	第二次	0.119	0.098
	第三次	0.108	0.079
	第四次	0.082	0.103
	平均值	0.104	0.09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77	0.093
	第二次	0.092	0.082
	第三次	0.1386	0.100
	第四次	0.087	0.098
	平均值	0.088	0.0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0.20	0.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 月 9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5-35.4℃；气压：100.01-100.44kPa；风向：南风；风速：2.3m/s。 5 月 10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0-28.0℃；气压：100.43-100.81kPa；风向：南风；风速：2.2m/s。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11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11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采样点位	频次				
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0.23	0.047	0.24	0.044
	第二次	0.24	0.050	0.24	0.049
	第三次	0.23	0.044	0.22	0.041
	第四次	0.20	0.044	0.24	0.037
	平均值	0.22	0.046	0.24	0.043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0.25	0.065	0.27	0.073
	第二次	0.24	0.070	0.24	0.072
	第三次	0.23	0.060	0.23	0.077
	第四次	0.28	0.067	0.28	0.070
	平均值	0.25	0.066	0.26	0.073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6	0.084	0.25	0.083
	第二次	0.23	0.080	0.22	0.081
	第三次	0.23	0.081	0.26	0.085
	第四次	0.26	0.081	0.27	0.078
	平均值	0.24	0.082	0.25	0.082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2	0.108	0.26	0.092
	第二次	0.22	0.109	0.25	0.090
	第三次	0.23	0.111	0.26	0.093
	第四次	0.26	0.103	0.24	0.098
	平均值	0.23	0.108	0.25	0.093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1.0	4.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月9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5-35.4℃；气压：100.01-100.44kPa； 风向：南风；风速：2.3m/s。 5月10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0-28.0℃；气压 100.43-100.81kPa； 风向：南风；风速：2.2m/s。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19mg/m<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11mg/m<sup>3</sup>、0.28mg/m<sup>3</sup>,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10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5 月 9 日	5 月 10 日	昼间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南侧 N1	工业生产	62.3	61.8	65[dB(A)]	达标
注塑车间粉碎 NO	粉碎机	87.3	87.1	---	
备注	1、“---”表示该项目指标不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制。 2、“/”表示未检测。 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 月 9 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21.5-35.4℃; 气压: 100.01-100.44kPa; 风向: 南风; 风速: 2.3m/s。 5 月 10 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21.0-28.0℃; 气压 100.43-100.81kPa; 风向: 南风; 风速: 2.2m/s。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南侧昼间噪声 62.3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的环保设备年运行时间(注塑机运行 3600 小时)和监测期间

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6。

表 9.2-6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工序	监测项目	年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评价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386	0.196	符合
	氯化氢	0.0058	0.007	符合
注：排放量为年排入环境总量。				

### 9.2.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9.2-7 所示：

表 9.2-7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拆包装	一般固废	0.1t/a	0.1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次品、边角料	检验修边		19.25t/a	19t/a	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6t/a	3.5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危险固废	0.8t/a	0.8t/a	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包装		0.225t/a	0.225t/a	

### 9.2.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注塑废气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集气后 15m 高空排放，故不进行处理效率的计算。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次不作监测。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注塑废气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集气后 15m 高空排放，故不进行处理效率的计算。

####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已建成，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为 95.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G1-2）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979\text{mg}/\text{m}^3$  和  $1.89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1#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G1-2）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0\text{mg}/\text{m}^3$  和  $4.12 \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1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11\text{mg}/\text{m}^3$ 、 $0.28\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昼间噪声 62.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及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为危险固废，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及边角料、生活垃圾等为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主要用于注塑后冷却成型循环使用，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外部吸粪车将废水抽走，不外排，故本次监测不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检测及总量核算。

按企业提供的注塑年工作时间为 3600 小时计算，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6 吨/年，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 吨/年，符合《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0.196 吨/年、氯化氢 0.007 吨/年）。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次不作监测。

## 10.3 建议

(1) 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 **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

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6) 严格控制噪声，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7)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照相关管理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武义县翔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